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964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未能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闕如，該署所屬醫院且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費用情事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1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